

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競賽簡章

壹、宗旨：鼓勵學生發揮創意主題發想，透過以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，藉由創意展現及實作，促進對未知事物的探索態度及問題解決能力，目的是期待能帶動校園學習風氣並培養學生「終生學習」之行為模式，進而強化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大學組：全國大學在籍學生。
- 二、高中職組：全國高中職在籍學生。

肆、組隊方式：每組參賽成員不限人數、同一學校、同一科系、同一年級組成，其大學組組隊須有一位臺北醫學大學學生參與。

伍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(四)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網路報名，點選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NZ3nGp> 或掃碼右方 QR code 進入報名系統。



- 二、參賽者或團隊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務必依報到通知信要求完成線上**競賽報到**(網址 <https://reurl.cc/95Madv>)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柒、活動日期：

活動時程表

階段名稱	日期	注意事項
活動報名及計畫書提交	即日起至 111/02/24(四) 下午 11 時 59 分截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線上報名，並確認收到報到通知信。➤ 線上競賽報到，將填寫完整之報名表(※需親筆簽名)及計畫書，設定符合規定之檔名，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至競賽報到系統。
公告初賽結果	111/03/17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➤ 評比結果：計畫書審查結果回饋及決賽名單公告

決賽 簡報、影片提交	111/05/12(四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確認簡報 PPT格式、簡報影片檔案、網路影片宣傳文案，並提交至主辦單位信箱 alpha@tmu.edu.tw ➤ 信件主旨：「決賽-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競賽-計畫名稱」。
決賽、人氣投票	111/05/16(一)至 05/27(五)下午 5 時 截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評比方式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聘請校內外專家組成自主學習評審小組。 2. 臉書網路人氣投票。
評分及頒獎	111/06/01 公告名次 111/06/10 公開頒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成績及名次計算：初賽及決賽成績加總，評定方式以序位法進行，先評分數再評名次。 ➤ 評比結果：網路人氣投票截止日起算三個工作天，將結果公告於本中心官方網頁公布欄，並公開頒獎(另行通知)。

捌、評比標準：

一、初審評審標準：

階段	類型	項目	意涵	配分
初賽 (100%)	計畫書 書面審查	計畫結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主題明確性 2.動機及目的 3.預定構想 4.預期執行進度 5.美編排版及文字流暢度 6.內容邏輯性及完整性 	40%
		執行策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實施策略之執行構想 2.可行性及各種策略之抉擇方式 	20%
		效益評估	預期效益評估之合理性及可行性	20%

		創意程度	內容創新突破及創意發揮度	20%
--	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二、決賽評審標準：

階段	類型	項目	意涵	配分
初賽(20%)	計畫書 書面審查	計畫書內容	初審成績*20%	20%
決賽(50%)	計畫簡報及影片之呈現	完整性	計畫構想、學習目標、規劃執行方法、執行分工及時程規畫、美編排版等。	20%
		創意程度	內容創新突破及創意發揮	20%
		評審問答	Q&A 回覆狀況(非同步)	10%
網路人氣(30%)	計畫說明影片 之人氣指數 (FB 之「讚」數量)	影片表達	表達呈現、與意清晰流暢度及團隊合作精神	30%

玖、決賽影片說明：參與決賽階段須提交計畫影片及計畫宣傳文案(網路人氣競賽使用)。

一、影片規格：

1. 影片或動畫長度上限為 240 秒，且須善用影音媒體優勢，而非僅是 Powerpoint 版面集成。
2. 影片首頁務必要有底下之活動資訊：
 - 臺北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競賽
 - 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二、計分方式：依據網路 Facebook 北醫通識教育中心粉絲專頁之自主學習競賽活動，參賽計畫影片貼文按讚數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之作品需確實為自行創作之作品、未商品化及未曾有任何商用營利授權，且作品使用之內容為他人片段、媒體作品或音樂等需確實其版權使用，作品如有抄襲或侵權之處，則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參賽者須同意由主辦單位公開播放其作品，事後若經人檢舉有違反審查作業程序之規定，或有抄襲、仿冒事實並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得以追回獎狀、獎金（若有侵害他/她人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，概由參賽者擔負）。

壹拾、獎項：

獎項	獎金	備註
優選一隊	8000 元	獎狀
佳作一隊	3000 元	獎狀
入選三隊	2000 元	獎狀
網路票選人氣獎一隊	3000 元	獎狀

- ◇ 參與初賽書面審查，皆獲競賽參加狀乙紙。
- ◇ 大學組、高中組獎項相同。
- ◇ 主辦單位獎項從缺或增額錄取之權利。

壹拾壹、聯絡方式：

承辦人：陳青華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36-1661 分機 2677

聯絡信箱：alpha@tmu.edu.tw

主辦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